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985 号

罪犯房普，男，1982年6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安徽省铜陵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泊湖监区第十四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9日以(2022)皖0705刑初43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房普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刑期自2022年9月9日起至2027年9月8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3年3月3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服装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3次的狱政奖励。该犯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缴纳，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房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房普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壹页